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包头市看守所(单位名称)的直属监管场所在押人员食材联合采购(拘留所、看守所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食用油</u>,属于<u>批发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包头市凯利粮油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23. 5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85. 2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面粉</u>,属于<u>批发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石家庄二署面业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9_人,营业收入为 4071_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56_万元,属于<u>小微企业</u>;
- 3. <u>大米,</u>属于<u>批发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五常市华发米业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8_人,营业收入为 2969. 97_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38. 45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包头市凯利粮油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二〇下五年十一月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